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洪彥斌

出席人員：（詳出席簽到單）

壹、會議緣由：

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制度之目的係藉由各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提升所屬公共工程品質及進度，本會前依據109年3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內容，為109年全國工程施工查核比率（查核件數/年度執行件數）達10%之目標辦理檢討，經考量109年全國施工查核比率需由現行8.56%增至10%，及行政院加速推動公共建設將增加工程案件數等前提，本會於109年3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90300214號函，請各機關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除已全數查核之機關外，109年度之查核件數為108年度查核總件數增加20%，俾利全國工程施工查核比率達10%之目標。

上開政策經部分機關反映有執行困難，包含人力、經費、查核量體等因素，部分機關108年法定達成率（查核件數/法定件數）已逾130%，且查核比率逾10%之情形，爰基於各機關資源、執行工程件數、去年查核總件數綜合考量並兼顧衡平之原則，調整109年度查核目標，邀集各機關召開會議，確認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

貳、會議結論：

- 一、請各機關依會議資料（修正如附件）所列109年預計查核件數為目標（暫以108年執行件數推估），共同努力達成查核件數比率10%之政策。惟各機關實際件數目標值應以109年總執行件數為計算基準。

- 二、109 年查核件數較多之機關，請加強或擴編查核小組組織編制，以達成目標。
- 三、各機關 109 年提升查核件數比率之執行作為及成果，納為年度績效考核加分(如查核小組成員擴編、查核件數之達成等)，後續亦將研訂績效考核統一加分標準。本會另將彙整往年核定之各機關免查核案件態樣供參。
- 四、有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下稱作業辦法)，所定工程查核之金額級距、件數比率，請本會業務單位參酌各機關查核小組意見，與時俱進檢討，並另案辦理修正。

參、綜合討論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

- (一) 本部為因應工程會 109 年提升查核比率 20%之要求，已向所屬國營事業借調 2 名人力，惟以本次會議資料調整後之查核件數，本部提升之查核比率約 34%，人力與經費仍有執行困難。
- (二) 因各機關查核件數提升，同時也增加外聘委員遴聘之困難度，至於遴聘新的委員或擴增查核小組成員，會有經驗不足，影響查核作業品質之虞。
- (三) 請工程會研議將上級機關督導案件納入計算，可減低查核小組業務量。
- (四) 有關授權所屬一級機關協助辦理查核作業，較不建議採交叉查核，避免產生鄉愿或挾怨評分等情形，上級機關查下級會相對公正。
- (五) 目前查核級距仍以公告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標案認定，惟歷年物料上漲等通膨因素，百萬元等級之工程規模已較 20 年前相對較小，且工期亦短，查核作業不易掌握施工時間，且查核效益偏低，建議檢討作業辦法第 4 條之金額級距規定。
- (六) 修正作業辦法第 4 條，如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查核件數

採一定比率，勢必增加許多中小型規模工程之查核件數，相關業務經費及人力恐難隨工程件數持續增加，應再審慎研議。

二、教育部

- (一) 本部近 2 年因配合前瞻計畫，工程件數大幅增加，如 108 年 4 千餘件有半數以上多為國教署補助各級中小學校辦理耐震補強、廁所改善或幼兒園修繕等工程，建議採近年平均工程數計算 109 年應查核件數，另年初已近完工狀態，或年底甫開工等案件，建議於母數扣除。
- (二) 本部查核小組採任務編組且兼辦業務，秘書處負責國立大專校院及國中小學工程，國教署負責高中及高職之工程，體育署負責補助縣市政府運動設施類工程，上半年因疫情因素，本部於 3 月~5 月盡量避免打擾各級學校而減少查核，故 109 年查核件數提升至 138 件，實有困難，請工程會諒解。

三、內政部

- (一) 本部查核小組組織屬兼任業務性質，為因應查核件數比率提升，已簽奉核准增加相關業務費用在案，盡力達成。
- (二) 本部查核標的有上千件屬補助縣市政府之工程案，近期辦理施工查核已發現有搶案，須提早預排查核案件之情形。另以補助工程為例，須接受本部及縣市政府查核小組的查核、督導、政風抽驗、勞動檢查甚至審計單位調查等，尤其因小工程不易掌握查核時機，造成查核金額以上案件，一年平均被查核 4 次，還有規定 5% 案件要複查，對主辦機關來說均形成壓力及負擔，建議工程會再考量查核的目的及重點，避免為查核而查核。
- (三) 另近期亦發生查核委員案件數過多，本部只能改找其他委員，惟查核專業度與經驗則相對較差(例如查核紀錄多為書面缺失等)之情形。

- (四) 建請工程會研議將上級機關督導案件納入計算，可減低查核小組人力及經費負擔。

四、國防部

- (一) 本部 109 年查核業務費於 7 月份已用罄，所屬單位亦無法協助支應，後續增加查核件數所需費用仍在籌措中。
- (二) 本部查核小組人員係所屬各單位之人力支援查核業務，惟受限於軍網管制，7 天完成查核紀錄發文是本部業務執行困難點。
- (三) 另呼應經濟部意見，建請工程會考量歷年物料上漲等通膨因素，檢討作業辦法第 4 條之金額級距，將原 1,000 萬元及 5,000 萬元分別調整為 2,000 萬元及 1 億元，增加查核選案之彈性。
- (四) 本部施工查核除本部推薦委員外，至少會遴聘一位外機關推薦委員，確實發生搶委員或找到經驗相對較差委員等情形，建議委員名單再擴增，協助解決上開問題。

五、衛生福利部

- (一) 有關本部 109 年增加之查核案件，將配合調整預算來執行查核業務。
- (二) 本部補助各縣市政府所辦理之工程，是否於計算總在建工程母數時重複計算，建議釐清。
- (三) 各機關申報免查核案件，是否有統一標準，請工程會提供各機關遵循。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一) 本會工程屬性以醫療及養護機構工程(佔 89.71%)為主，考量疫情需要，本會醫療機構除維持醫療任務外，並肩負防疫重責，另本會養護機構住民年長且人數眾多，為避免影響住民健康安全，減少群聚感染機會及受查機構防疫作業等因素，本會查核小組應與受查機構共同落實防疫作為，保護參加人員及受查單位不受疫情影響為原

則，避免相關人員頻繁進出醫療機構及養護管制區域，造成群聚感染，衍生後續院所封閉、人員疏散等嚴重影響。

- (二) 請貴會考量本會工程特性，斟酌件數，本會將視疫情狀況及養護醫療機構工程執行情形，積極配合辦理查核。

七、勞動部

本部 108 年查核件數，依作業辦法規定，屬全數查核情形，有關 109 年提升查核案件比率要求，本部全力配合，惟 109 年執行工程案件如少於 108 年，查核件數要增加會有困難。

八、科技部

工程會 105 年 2 月 24 日工程管字第 10500036630 號函說明三提及施工查核時機關亦可指派內部中高階主管人員擔任領隊，如領隊採此方式辦理之非工程專責部會，不因無內派委員而影響績效考核評分。經本次會議討論說明，所述「內部」可為機關或所屬機關人員，為利執行之依據，建議納入會議紀錄及考核條件。

九、財政部

本部非工程專責機關，多屬未達 1,000 萬元中小型工程，工期約 30~45 天，以政府採購法規定，標案決標後 30 天內應刊登決標公告，刊登後再於 7~10 天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常有標案轉入系統後，該工程已完工或接近完工，造成選案困擾，建議修正決標公告刊登期限之規定，並縮短轉入標案管理系統時程，以利查核選案。

十、法務部

- (一) 本部意見與財政部相近，建議加速決標公告刊登及轉入標案管理系統之作業時間，以利查核選案。
- (二) 本部近期亦有查核委員遴聘作業困難，須提早約 2 個月前聯繫。另部分工程採複數決標，造成同一主辦機關工程有多次被查核情形。

十一、 臺北市政府

- (一) 依現行作業辦法規定，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件數越多者，其法定查核件數越多，故訂定提升查核件數或比率時，應納入考量，而不僅以標案總件數為基礎，且查核作業涉及人員編制及預算編列，建議應逐年達成目標，讓各機關有編列預算之空間。
- (二) 施工查核目的在於協助工程主辦機關提升工程品質，不應以查核件數為主要考量，以免失去查核意義，並對工程主辦機關造成困擾。
- (三) 工程會前函要求各機關就去年查核件數提升 20%，作為 109 年查核件數目標，建議仍以前函內容辦理，且 109 年查核小組執行績效考核評分，應以前述比率之達成率為基礎，非以本次會議附件所修正件數為基礎。

十二、 桃園市政府

- (一) 本府全力配合工程會提升查核件數比率、工程主體品質為主，書面資料為輔等相關政策。
- (二) 本府近期已辦理內部查核委員教育訓練，除對工程查核注意事項再提醒外，另請勞檢處之主管協助提供職業安全衛生內容，確保工程施工安全。
- (三) 有關工程會 109 年預估查核件數目標，並納入績效考核評分等，本府在有限經費及人力下，將全力達成工程會交付之任務。

十三、 臺南市政府

- (一) 本府年度查核計畫均於前一年依據法定查核件數，並以預定人力、經費及執行能量規劃不同級距之查核件數，108 年查核件數已達法定件數 212.1%，為地方政府最高，以目前人力經費及期程執行應增加件數，實有困難。
- (二) 本府 108 年標案總件數 2,168 件為地方政府最多，但法定查核件數 66 件，卻為六都最少，本府未達 1,000 萬元

之小型工程標案件數占約 80%，但該級距經費僅占 9%，若以標案件數比率計算應增加查核件數並不合理，且為強化查核效益，宜以加強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主，建議以各查核小組法定件數之比率分配，共同努力提升查核比率。

- (三) 另建議把其他督導小組督導及查核小組查核件數合併計算查核比率，減少重覆頻繁查核作業。

十四、金門縣政府

- (一) 本府工務處在人力資源相較於其他機關缺乏的前提下，108 年查核件數比率約 16%，戮力執行查核業務，未來也將持續配合。
- (二) 有關附表所列各機關 109 年應增加之查核件數，建議仍應有件數分配之計算標準，以符公平原則。

十五、高雄市政府

- (一) 本府支持會議附件調整後的查核件數，避免造成去年查核件數多之機關，109 年依比率又增加更多件數之情形。
- (二) 建議統計各機關執行工程件數應以各季報內容為主，另全國總執行工程件數應再確認，避免重複計算補助或委託代辦工程件數。
- (三) 以 108 年統計資料，地方政府查核件數比率高於中央機關，建議增加查核件數應由中央機關多分攤為宜。
- (四) 本府查核小組有外聘委員就所屬工程辦理輔導，建議該等案件併入查核件數計算。
- (五) 現行查核比率未能達 10% 之主因，係未達 1,000 萬元之工程件數過多，規模小且工期短，尚難執行查核作業，建議後續修正作業辦法時應審慎考量。

十六、新北市府

- (一) 本府就中央制定之政策，向來全力配合，以 108 年為例，施工查核總件數為 140 件，如再包含特殊績效查核 69

件，共計查核 209 件，以此計算實際查核比率應達 10.18%。

(二) 本府就一定金額級距之工程，已訂定內派及外聘委員出席人數規定，對於委員出席費，因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預算經費已提高控留數，所以查核經費較為吃緊，目前係以減少特殊績效件數來因應。

(三) 因各區公所開口契約案件居多，該類工程之現場查核常有進度未達 20%，或已完工之情形，未能透過查核提升現場施工品質之效果，建議該類工程不納為查核範圍。

十七、雲林縣政府

有關查核件數比率提升，本府將全力配合，另查核作業之材料抽驗及複查比率是否應隨查核件數併同增加？

十八、臺中市政府

(一) 建議標案總件數排除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該類型工程可能未執行或工期甚短，不易查核。

(二) 本府政風處、一級機關係採查核模式辦理督導作業，皆有外聘委員，建議可納入查核件數。

(三) 本府為達成查核件數，已排擠部分維護管理訪查案件，影響原特殊績效之執行，建議增加查核件數所占績效考核評分之比率。

十九、嘉義縣政府

(一) 工程基層單位對於重複查核真的是不勝其擾，查核數量的增加不等同品質提升，建議中央與地方的施工查核可以整合。

(二) 建議相關會議可邀請營造公會代表來表達意見，可更瞭解查核實務，才能確實提升工程品質。

二十、宜蘭縣政府

本府 108 年查核件數為六都以外最高，已達法定查核比率 209%，109 年仍須增加 12 件，就執行面來說確有困難，

另過多的查核數量除會造成重量不重質之情形外，廠商對頻繁查核作業易有怨言。

二十一、新竹縣政府

- (一) 本府年度查核預算已於 108 年底核定，如要追加預算須花費許多時間辦理行政程序，執行不易。
- (二) 以會議附件所列 109 年非直轄市政府查核件數目標，部分機關執行工程件數多卻不須增加，似有失公平性。
- (三) 如仍須增加查核件數，請調整複查件數比率，避免擾民。

二十二、苗栗縣政府(書面意見)

本府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達成 109 年預估應查核件數，倘有餘力仍將配合提升查核件數。

二十三、客家委員會(書面意見)

- (一) 本會 108 年查核總件數為 59 件，已達法定最低應查件數(45 件)之 131.1%，65 件即法定最低應查件數之 144.4%，因本會非屬工程專責機關，且 109 年僅剩 5 個餘月，在人力及時間均難以因應，恐難達成工程會預估之應查核件數。
- (二) 本會 109 年截至目前標案總件數 75 件，扣除可申請免查核案件 7 件，標案總件數為 68 件，將使選定之已開工案件卻未必屬查核時機適當案件(進度介於 20 至 80%)，恐造成查核時機不合理情形，亦影響績效考核「標案查核時機之妥適性」評分項目成績。

二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一) 部分機關查核小組因提升查核件數比率有業務執行之困難，現階段或可運用所屬單位一級機關工程人員人力，統一指揮運用，辦理查核作業。
- (二) 本會今年 6 月已訂定「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現行查核委員資料庫約 1,000 位，各機關可多加運用，並於系統建置線上推薦委員功

能，至於查核委員的經驗傳承，本會再另行研議，舉辦查核委員交流講習，並宣導相關政策及法規。

- (三) 有關查核金額級距以公告金額為下限是否檢討修正，考量部分部會所屬工程規模較小，如調高該金額下限，部分機關多數工程即無須查核，失去第3級主管機關之查核控管，後續會廣納各機關意見並另案研析。
- (四) 作業辦法第4條未達查核金額工程之法定查核件數，將參酌各機關意見，並參採歷年工程執行及查核情形等統計數據綜合考量後妥適訂定。
- (五) 有關查核件數比率的計算是以各機關年度在建工程數作為計算基準，且已剔除各機關補助或委託案之工程件數，避免重複計算，惟尚難以近年平均值作為母數計算，至於各機關就年初快完工，年底剛開工等較為不適查之工程標的，可函報本會申請免查核案件，經審核同意後即於當年度總在建工程母數扣除。另本會將彙整往年核定各機關申報免查核案件態樣，提供各機關參辦。
- (六) 有關績效考核複查5%及材料抽驗比率10%~30%之一般績效部分，後續將調整績效考核規定(如以法定件數計算)，以減少同一年度工程被重複查核，及查核小組之業務相關費用。另請各機關善用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預排機制，避免單一工程短期間重複受查。
- (七) 有關委員人數不足或中央與地方搶查核案件等問題，後續由本會業務單位協助研提解決對策。
- (八) 有關工程案件數較少之機關，如109年已全數查核，便無需再增加件數；另附件係以108年各機關執行案件數，推算109年查核件數目標，實際目標值應以109年及108年之執行案件數比率調整之。
- (九) 有關查核領隊並無明文規定，惟為確保機關查核業務之重視，僅要求領隊應由機關人員擔任，不宜由外聘委員

擔任領隊。

- (十) 有關決標公告刊登過晚影響機關選案，建議應請所屬主辦機關於決標後即早刊登，另有關決標公告轉入標案管理系統之作業時間，本會將檢討改進，縮短時程。
- (十一) 請各查核小組執行業務時，仍應以現場工程品質為主，書面資料為輔，實質性監督工程品質，確保查核作業對工程之正面效果。
- (十二) 建議各機關選擇查核案件，可先統計所屬各署、局、處 108 年工程查核成績，增加適當查核件數於品質及進度控管較差之署、局、處，將施工查核資源投入較須關注之工程。

肆、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提升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件數比率研商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9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10樓第1會議室

紀錄：洪彥斌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專員	許何斌		
外交部				
國防部	技士	劉金珠		
財政部	專員	郭德順		
教育部	技正	王清松		
法務部	技士	倪端		
經濟部	科長	沈文弘		
交通部				
勞動部	專員	林哲龍		
科技部	科長	吳志昌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科長	郭自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僑務委員會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員	張素萍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林志明	科員	林逢霖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員	楊振宗		
國立故宮博物院	專門類	趙修美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央銀行	副科長	李茂敏		
中央選舉委員會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李明信		
海洋委員會	視察	黃德偉		
客家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臺北市府	技正	梁浩華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齊雅玲		
桃園市政府	正工	張炳坤		
臺中市政府	組員	梁逸智		
臺南市政府	科長	詹國明		
高雄市政府	組長	林聰意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政府	技師	簡淑美		
新竹縣政府		張子華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杜英嘉		
彰化縣政府	技士	李仁豪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陳襄雲		
雲林縣政府	技士	連俊凱		
嘉義縣政府	技正	傅明生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何淑芬		
澎湖縣政府	技士	莊穎婷		
金門縣政府	副處長	黃燦新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科長	丁君楷	查核員	戴文華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本會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科長	王名云	技正	洪嘉斌

109年度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估算表(會議紀錄附件)

機關	108年					109年預估		
	標案總件數(A)	法定查核總件數(B)	查核總件數(C)	實際/法定查核比率(C/B)	查核比率(C/A)	法定件數130%	法定件數130%之查核比率	應查核件數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102	-	-	-	-	120
經濟部	5,917	135	192	142.2%	3.2%	176	2.97%	23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618	55	156	283.6%	3.4%	72	1.56%	185
教育部	4,240	84	91	108.3%	2.1%	109	2.57%	127
交通部	3,938	112	188	167.9%	4.8%	146	3.71%	197
內政部	1,799	106	157	148.1%	8.7%	138	7.67%	162
國防部	1,025	55	94	170.9%	9.2%	72	7.02%	92
衛生福利部	548	55	76	138.2%	13.9%	72	13.14%	72
文化部	349	55	72	130.9%	20.6%	72	20.63%	72
原住民族委員會	335	38	60	157.9%	17.9%	49	14.63%	4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21	55	58	105.5%	26.2%	72	32.58%	7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5	38	50	131.6%	47.6%	49	46.67%	49
客家委員會	102	45	59	131.1%	57.8%	59	57.84%	59
科技部	85	55	52	94.5%	61.2%	72	84.71%	72
財政部	82	35	39	111.4%	47.6%	46	56.10%	46
法務部	57	37	42	113.5%	73.7%	48	84.21%	48
海洋委員會	32	25	25	100.0%	78.1%	32	100.00%	32
勞動部	26	21	22	104.8%	84.6%	26	100.00%	26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	10	8	80.0%	53.3%	13	86.67%	13
外交部	10	5	4	80.0%	40.0%			1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8	4	5	125.0%	62.5%			8
僑務委員會	5	2	2	100.0%	40.0%			5
行政院主計總處	3	3	3	100.0%	100.0%			3
國家發展委員會	2	1	1	100.0%	50.0%			2
中央銀行	2	2	3	150.0%	150.0%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0	0	-	0.0%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1	2	200.0%	200.0%			1
大陸委員會	1	1	1	100.0%	100.0%			1
中央選舉委員會		0	0	-	-			0
各部會合計			1564					1763

註：

1. 經系統確認補助及委託代辦案件後，修正108年全國在建工程總件數為39461件。
2. 標案總件數未達1,000件之機關，查核件數目標為法定查核件數130%。中央第2級各機關暫以全數查核件數推估(未考慮免查核情形)。
3. 標案總件數1,000~2,000件之機關，查核件數目標為標案總件數9%。
4. 標案總件數3,000件以上之機關，於查核資源、補助案件數及性質等綜合考量，查核件數目標為標案總件數3~5%。

機關	108年					109年預估		
	標案總件數(A)	法定查核總件數(B)	查核總件數(C)	實際/法定查核比率(C/B)	查核比率(C/A)	法定件數130%	法定件數130%之查核比率	應查核件數
臺南市政府	2,168	66	140	212.1%	6.46%	86	3.97%	163
臺中市政府	2,159	71	136	191.5%	6.30%	92	4.26%	162
高雄市政府	1,997	70	148	211.4%	7.41%	91	4.56%	150
新北市政府	1,973	72	140	194.4%	7.10%	94	4.76%	148
桃園市政府	1,880	74	155	209.5%	8.24%	96	5.11%	141
臺北市府	1,801	82	118	143.9%	6.55%	107	5.94%	135
屏東縣政府	1,549	55	110	200.0%	7.10%	72	4.65%	100
雲林縣政府	1,431	55	92	167.3%	6.43%	72	5.03%	98
彰化縣政府	1,405	55	100	181.8%	7.12%	72	5.12%	97
嘉義縣政府	1,210	55	73	132.7%	6.03%	72	5.95%	94
苗栗縣政府	1,104	55	77	140.0%	6.97%	72	6.52%	92
南投縣政府	1,004	55	80	145.5%	7.97%	72	7.17%	90
新竹縣政府	853	55	93	169.1%	10.90%	72	8.44%	85
臺東縣政府	830	55	62	112.7%	7.47%	72	8.67%	83
花蓮縣政府	795	55	78	141.8%	9.81%	72	9.06%	79
宜蘭縣政府	770	55	115	209.1%	14.94%	72	9.35%	77
金門縣政府	457	55	73	132.7%	15.97%	72	15.75%	72
新竹市政府	349	55	72	130.9%	20.63%	72	20.63%	72
澎湖縣政府	322	46	58	126.1%	18.01%	60	18.63%	60
基隆市政府	303	47	71	151.1%	23.43%	61	20.13%	61
嘉義市政府	209	43	50	116.3%	23.92%	56	26.79%	56
連江縣政府	159	44	41	93.2%	25.79%	57	35.85%	57
地方政府合計		1275	2082					2172
全國查核小組合計			3646					3935

註：

1. 經系統確認補助及委託代辦案件後，修正108年全國在建工程總件數為39461件。
2. 標案總件數未達500件之機關，查核件數目標為法定查核件數130%。
3. 標案總件數500~1,000件以上之機關，查核件數目標為標案總件數10%。
4. 標案總件數1,000件以上之機關，縣市政府查核件數目標為「法定查核件數130%+標案總件數1.8%」，直轄市政府查核件數目標為標案總件數7.5%